

对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60号）的回复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股东邢博越回复如下：

一、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吴一坚与股东邢博越个人之间存在过围绕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归还前期占用上市公司款项的相关协议；协议施行中，因协议外情况的变化、因双方的一些行为，双方未完全按照此前的协议执行：

（一）协议签订后已部分实行的内容包括：

1、邢博越方面向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归还金花投资方面前期占用上市公司款项的17411万元，并归还给了上市公司；

2、邢博越父亲邢雅江先生对本届董事张朝阳、张小燕、师萍，监事崔小东向吴一坚先生进行过推荐，经金花投资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邢博越在公开市场参与司法拍卖并竞得股份。2020年6月18日-19日苏州中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被查封的上市公司11.639%股权，邢博越以最高价竞得了上述股权。司法拍卖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未执行的内容及未执行的原因：

1、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协助邢博越以协议方式受让世纪金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全面披露债权债务及因此导致的司法查封冻结情况；



3、其他未执行的内容。

导致上述协议内容未执行或无法执行，既有客观原因也有行为上的原因。

(三) 截止当前，除过前述协议外，双方股东就新出现的变化及未执行的部分，未达成过其他新的协议；邢博越不认可协议一方主体、外部机构、媒体自行对外公布的与客观实际不符、会引起市场误解、曲解的讯息。

协议中存在“回购或回转”条款，是在包括以下前提条件下产生的：

1、邢博越还掉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欠东吴证券的款项、东吴证券同意解除 4345 万股票的查封、质押并由东吴证券撤回在苏州中院的司法拍卖后金花投资能够保障再将该解压的股票协议转让给邢博越；金花投资协助邢博越继续以协议方式受让世纪金花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的披露债权债务及司法冻结情况，不存在协议以外的如当前此般严重的债务及司法处置危机。

3、回转数量的计算条件未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条件。

对照当前的现状可知，尽管“回购或回转”条款的前提条件已发生变化，但邢博越仍同意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回购：

双方框架协议相关条款：“6.1：符合其他条件，且股价达到 21 元每股以上（双方协商从 25 元每股降到 21 元每股）时，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不低于 21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或回转邢博越不低于 1% 的股份，使其重新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提名多数董事和董事长；6.2：如 6.1 款的回购条件未成就时，如金花投资仍要求回购股份，则金花投资须以每股不低于 21 元的价格回购邢博越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



股份，且以在邢博越支付 17411 万元两年时间为限”。

（四）未来如存在须披露的内容，股东邢博越会依法、依规予以及时披露。

二、在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邢博越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后续的相关增持、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三、董事的提名和选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大股东，邢博越将发挥正面作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为上市公司经营稳定、长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四、股东邢博越自通过司法拍卖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不存在违规占用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以上市公司资产或以上市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进行担保的行为。

特此回复

提交人：邢博越

2021 年 5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邢博越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